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永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具保人 楊沟坪

09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楊沟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2 理由

13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14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15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
16 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17 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被告陳永紘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由具保人楊沟坪於民國113年6月1
20 9日繳納現金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
21 13年6月19日訊問筆錄、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訴
22 訟案款通知、暫收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證。惟
23 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3年10月23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
24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另經本院囑託檢察官拘提仍未拘獲，本
25 院另通知具保人應於114年1月22日督促被告到庭，具保人及
26 被告均未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高雄市
27 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11月15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
28 372700號函及所附報告書在卷可考。又被告及具保人均查無
29 在監、在所等紀錄，且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出境後，迄未
30 返國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入
31 出境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查，足見被告顯已逃匿，依上述規

01 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狄建

06 法官 林于渟

07 法官 李冠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吳建甫